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884号

罪犯吴炜彬，男，1998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8刑初3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吴炜彬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九千元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七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执行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533.5分，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7000元。本事实有原判财产性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炜彬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炜彬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8月26日